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臨
義務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
被　　告　許家豫
義務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被　　告　李瓏倫
　　朱柏榮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調偵字第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臨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改造手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
0000號）沒收；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瓏倫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朱柏榮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鐵鍊壹條沒收。

許家豫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鄭博臨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枝及子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5年3月15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取得可擊發子彈具有殺傷力之仿HK廠USP COMPACT型半自動改造手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及土造金屬滑套之改造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槍枝）及具殺傷力之直徑9mm制式子彈5顆（下稱本案子彈，與本案槍枝合稱本案槍彈）後，未經許可而持有之。

二、鄭博臨之友人李瓏倫因與許家豫有債務糾紛，與許家豫相約

於105年3月15日19時2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附近見面商討，李瓏倫竟夥同朱柏榮、鄭博臨及林聖傑（另行審結），由李瓏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鄭博臨、朱柏榮到場，鄭博臨並攜帶本案槍彈到場，許家豫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女友高雅珍前往。許家豫抵達後，獨自從其所駕駛車輛下車，並坐上李瓏倫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座，在車內與李瓏倫等人協商債務。嗣雙方一言不合，在車內發生拉扯，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竟共同基於強制、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朱柏榮持其所有之鐵鍊欲勒許家豫之頸部，鄭博臨則持本案槍枝指著許家豫，並以防狼噴霧劑噴向許家豫，許家豫逃至車外後，朱柏榮並手持鐵鍊追下車並拉扯許家豫，李瓏倫從駕駛座追下車並喊：「給他死（臺語）」，鄭博臨則下車並持本案槍枝指向許家豫。許家豫見情勢不利，遂從背後抱住鄭博臨欲奪取本案槍枝，朱柏榮即持鐵鍊揮打許家豫之身體，李瓏倫亦在後拉扯許家豫。適林聖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得銓到場，林聖傑見狀即加入上開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基於強制、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下車向前共同壓制許家豫，致許家豫跌坐在地，嗣並推擋、將身體壓在許家豫身上而阻止許家豫起身，其等以此強暴之方式，限制許家豫之行動自由。嗣本案槍枝仍為許家豫所奪下，朱柏榮、李瓏倫則以身體繼續壓制許家豫，許家豫被壓制在地時，見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林聖傑為前開不法之侵害，為防衛其自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明知若擊發手中之本案槍枝，極可能會使在場之他人受傷，竟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以奪得之本案槍枝朝前方射擊2發子彈，第1發子彈擊中站於許家豫前方之林聖傑，第2發子彈擊中停放於旁之卡車輪胎，致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肋骨骨折之傷害，而逾越排除侵害之必要程度。嗣李瓏倫趁機奪回本案槍枝交予鄭博臨，許家豫被拉起身，朱柏榮繼續拉扯許家豫，許家豫又伺機逃回其所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朱柏榮又伸手進入該車，欲拔取許家豫之車輛鑰匙，許家豫與高雅珍則推擠朱柏榮，欲將其推下車，待朱柏榮重心不穩滑落車外，許家豫即駕車搭載高雅珍逃離現場，許家豫於衝突過程中受有額頭、鼻側、頭皮紅腫及右手手指、雙手肘、雙腳膝蓋擦傷等傷害。鄭博臨隨後搭乘李瓏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附近，將本案槍枝丟棄在馬路旁之草叢內，嗣經警通知到案說明後，又將本案槍枝撿回，於同日23時3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段○○○號城隍廟將本案槍枝交予警員，警員另在事發現場查扣子彈3顆、彈殼2顆、彈頭1顆、鐵鍊1條、噴霧瓦斯瓶1罐等物。

二、案經許家豫、林聖傑告訴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認定犯罪之被告李瓏倫、朱柏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李瓏倫、朱柏榮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無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等）

，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鄭博臨、許家豫暨渠等之辯護人、被告李瓏倫及朱柏榮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所涉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鄭博臨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49、247頁、本院卷二第31、76頁）；被告李瓏倫、朱柏榮則坦承確有於上揭時間夥同被告鄭博臨、同案被告林聖傑與被告許家豫相約於上揭地點商討債務事宜，由被告李瓏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鄭博臨、朱柏榮到場，嗣被告許家豫坐上該車之左後座協商債務，雙方一言不合，確有發生拉扯衝突等情，被告朱柏榮並坦承確有上揭共同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強制犯行，辯稱：許家豫是自己上車的，我們沒有逼他，過程中沒有逼他做任何事，我們是為了搶奪他的槍枝才壓制他云云（見本院卷一第91-92、149、247頁、本院卷二第31、77頁）；被告李瓏倫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強制犯行，辯稱：我沒有逼許家豫上車，搶槍時我有過去想把槍搶走，但我沒有壓制許家豫，只是站在他前方要搶槍而已，我也沒有打他云云（見本院卷一第91-92、149、247頁、本院卷二第77頁）。惟查：

(一)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確有於上揭時間夥同同案被告林聖傑與被告許家豫相約於上揭地點商討債務事宜，由被告李瓏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鄭博臨、朱柏榮到場，嗣被告許家豫坐上該車之左後座協商債務，雙方一言不合，發生拉扯衝突，被告許家豫並因此受有額頭、鼻側、頭皮紅腫及右手手指、雙手肘、雙腳膝蓋擦傷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均坦承不諱，並與證人即被告許家豫及證人高雅珍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48-49、75-76頁、本院卷一第196-205頁），並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新收收容人內外

傷紀錄表、被告許家豫傷勢照片13張等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79-91、96-97頁），此情首堪認定。

(二)被告李瓏倫、朱柏榮雖以前詞置辯。惟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同案被告林聖傑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

「【錄影時間19:26:38-19:28:05】

同案被告林聖傑駕車搭載吳得銓前往案發現場。

【錄影時間19:28:06-19:28:19】

畫面逐漸靠近，可見被告許家豫自後環抱被告鄭博臨，被告朱柏榮位於被告許家豫後方一手拉住被告許家豫，一手持鐵鍊甩向被告許家豫，被告李瓏倫位於被告朱柏榮後方，被告鄭博臨手持槍枝，四人扭打倒至畫面正前下方。

【錄影時間19:28:20-19:28:39】

同案被告林聖傑自左方進入畫面，吳得銓自右方進入畫面，所有人扭打成一團，其中被告許家豫與被告鄭博臨跌坐在地，被告朱柏榮則與同案被告林聖傑自被告許家豫後方以身體壓制被告許家豫，被告李瓏倫與吳得銓則環行四人伺機拉扯，後被告鄭博臨掙脫拉扯，手上已無槍枝，與吳得銓位於畫面正前方偏右側，其他人（被告李瓏倫、朱柏榮、許家豫、同案被告林聖傑）則扭打至畫面左方，被告許家豫跌坐在地，被告朱柏榮自後方以身體壓制被告許家豫，亦重心不穩跌倒，被告李瓏倫自二人後方拉扯，同案被告林聖傑則站立於被告許家豫前方；錄影時間19:28:30時畫面左下方人群中出現閃光伴隨一槍響，同案被告林聖傑即往畫面右方倒下，錄影時間19:28:33時畫面左下方出現第二次閃光伴隨槍響，被告李瓏倫自被告朱柏榮及許家豫後方壓制，被告鄭博臨以身體壓在被告朱柏榮、許家豫身上，吳得銓向右側離開畫面。

【錄影時間19:28:40-19:29:39】

不明人聲喊「中槍了」，被告李瓏倫、朱柏榮、鄭博臨及被告許家豫持續扭打；錄影時間19:28:57，被告李瓏倫自左側離開畫面，被告朱柏榮、鄭博臨將被告許家豫拉扯起後，被

告鄭博臨自左側離開畫面，被告朱柏榮與被告許家豫持續扭打至右方黑色車輛處，並於黑色車輛駕駛座位置持續扭打，被告李瓏倫跑向車號000-0000藍色車輛並進入駕駛座，被告鄭博臨手持槍枝走向黑色車輛駕駛座位置附近。

【錄影時間19:29:38-19:30:10】

被告鄭博臨將槍枝朝外套內擺放後向右離開畫面，被告朱柏榮於黑色車輛駕駛座位置扭打，被告鄭博臨再持槍枝進入畫面右側，被告朱柏榮倒地後，黑色車輛車號0000-00駛離現場。

【錄影時間19:30:11-19:31:23】

被告朱柏榮撿起不明長條物向畫面左方離開，被告鄭博臨進入車號000-0000車輛副駕駛座，吳得銓走向AJK-2232車輛駕駛座交談後，再朝畫面右方離開，車號000-0000車輛駛離現場。

【錄影時間19:31:24-19:32:39】

不明人聲吶喊及報案叫救護車。」

以上有本院107年9月28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自上開勘驗內容，雖僅有同案被告林聖傑到場之後之情況，未能見被告許家豫從坐上被告李瓏倫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至下車之情況，然已可見被告許家豫於自上開車輛下車之後，確有自後環抱被告鄭博臨欲搶奪本案槍枝，被告朱柏榮亦確有持鐵鍊揮打被告許家豫之身體，被告李瓏倫亦有在後拉扯被告許家豫，適同案被告林聖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得銓到場後，同案被告林聖傑隨即加入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之行列共同壓制被告許家豫，致使被告許家豫跌坐在地，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並有以身體壓在被告許家豫身上阻止其起身，是憑此已可見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確有共同扭打、壓制被告許家豫，致使被告許家豫跌坐在地受有傷害等情屬實。又據證人即被告許家豫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5年3月15日17、18時許接

到李瓏倫的電話聯絡我相約談論債務問題，我就在上揭時間開車搭載女友高雅珍抵達上揭地點，我下車後走近李瓏倫所駕駛車輛，看到車上有3人，坐在副駕駛座之鄭博臨就叫我上車，我上車後坐在左後座，右後座是朱柏榮，上車後鄭博臨就拿槍指著我並拿防狼噴霧劑噴我，朱柏榮則拿鐵鍊要鍊我，我就掙扎並在車上跟他拉扯，後來我把車門打開後衝出去，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3人追下來打，鄭博臨還是拿槍指著我，我就去抱著鄭博臨搶他手上的槍，搶到槍後我被壓在地上，這時候我看到後面有一輛車到場，我有聽到李瓏倫大喊「就是他，給他死（臺語）」，我就開了兩槍，後來槍又被對方搶走，我就跑回自己所開來的車輛，朱柏榮則跟來繼續跟我拉扯，朱柏榮想要拔我鑰匙，後來我把車發動就開走，當天在現場高雅珍看到我們在扭打，就有打電話報案等語（見偵字卷第75-76頁、本院卷一第196-201頁）；證人高雅珍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於105年3月15日原本跟許家豫要去花蓮玩，於該日17、18時許接到李瓏倫之電話相約，許家豫就載我前往，到場後我們的車輛停在被告李瓏倫所駕駛車輛後方，許家豫就下車走到李瓏倫所駕駛車輛之左後座上車，後來我看到該車劇烈震動，許家豫就踹門出來，有一名男子就拿鐵鍊要綁許家豫，另一名男子則拿著槍指著許家豫，李瓏倫則追出車外一直喊「給他死（臺語）」，後來來了另一部白車，又2、3個人下車，我有聽到槍聲，後來許家豫逃回我們車上，許家豫就開車離開，上車後我有看到許家豫右手一直流血，我還有幫他包紮等語（見偵字卷第48-49頁、本院卷一第201-205頁）。經核證人即被告許家豫、證人高雅珍2人所述內容大致相符，就被告許家豫下車後環抱被告鄭博臨搶奪本案槍枝後之情節，並與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顯示之客觀證據相符，足見證人即被告許家豫、證人高雅珍前揭所述，應非捏造構陷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等人所為之證述，應堪信實。綜上所述，於上揭時間被告許家豫確係受被告李瓏倫之邀前往赴約，嗣與被告

李璿倫、鄭博臨、朱柏榮發生爭執、拉扯，被告朱柏榮遂持攜帶之鐵鍊攻擊被告許家豫，被告鄭博臨則持本案槍枝指著被告許家豫及以防狼噴霧劑噴向被告許家豫，被告李璿倫則加入共同拉扯、壓制被告許家豫並喊：「給他死（臺語）」，嗣同案被告林聖傑到場亦隨即加入被告鄭博臨、李璿倫、朱柏榮之行列而共同拉扯被告許家豫、將被告許家豫壓制在地，使被告許家豫無法自由離去，並於上揭衝突中受有額頭、鼻側、頭皮紅腫及右手手指、雙手肘、雙腳膝蓋擦傷等傷害，應堪認定。

(三)又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屬共同正犯，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又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其僅有間接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李瓏倫於上揭時間與被告許家豫相約見面，並夥同被告朱柏榮、鄭博臨共同前往赴約等情，業據被告李瓏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中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59-60頁、本院卷一第251-254頁），而同案被告林聖傑係由被告朱柏榮所邀集，被告朱柏榮並於邀集同案被告林聖傑時，即告知係要向被告許家豫討債，並承諾會將索討款項朋分部分予同案被告林聖傑，亦據被告朱柏榮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54-55頁），又渠等亦均有出手與被告許家豫扭打、拉扯並將被告許家豫壓制在地，被告李瓏倫更有於其間呼喊「給他死（臺語）」之語，是綜合前情以觀，被告李瓏倫、鄭博臨、朱柏榮與同案被告林聖傑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則渠等就其合同意思範圍內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李瓏倫、鄭博臨、朱柏榮與同案被告林聖傑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共同傷害被告許家豫及以強暴、脅迫方式限制被告許家豫自由之犯行，已堪認定，被告朱柏榮猶執前詞否認涉有強制犯行，及被告李瓏倫執前詞否認涉有傷害及強制犯行，均僅空言否認其所涉犯行，不值採憑。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李瓏倫、鄭博臨、朱柏榮所為前開共同強制、傷害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許家豫所涉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許家豫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本案槍枝射擊2發子彈，致使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傷害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為了自保而搶下本案槍枝，當時拉扯中我被壓制，我是為了鳴槍示警讓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等人放開我，才擊發子彈，我沒有瞄準人，不是故意要傷人，應僅成立過失傷害罪云云（見偵字卷第75-76、100頁、本院卷一第91-92、149、196-198、247頁、本院卷二第32、77頁）。經查：

(一)被告許家豫確有於上揭時、地，以本案槍枝射擊2發子彈，其中1發子彈擊中站於其前方之同案被告林聖傑，致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肋骨骨折之傷害等客觀事實，業據其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75-76頁、本院卷一第149、198、247頁、本院卷二第32、77、100頁），經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聖傑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30-131頁），並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05年3月16日羅博醫診字第1603033872號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63頁），是此情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二者均為犯罪之責任條件。被告許家豫雖辯稱其開槍擊發2槍並無傷害故意云云，惟查被告許家豫於偵查中業已坦承「（問：你在開槍前是否知悉有射傷任何人甚至死亡之可能？）...我有想過，但沒有這樣我會逃不了（問：既然知悉有此可能性，為何仍然開2槍而其中1槍打中被害人林聖傑胸部？）那種情況下，我手被壓在地上，我是連續亂按，我沒有任何武器，只能這樣，我沒有這樣，我沒辦法爬起來。」（見偵字卷第76頁）、「（問：你擊發這兩發，有無針對哪個人？）沒有，我想擊發槍枝嚇唬他們，我手是被壓制在頭部上方的地上，根本無法想要對準何人。」（見偵字卷第100頁），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問：你的意思是你開槍的目的，只是要警告他們、放開你？）對。（問：所以你是故意擊發槍枝，而非槍枝走火？）對。（問：你開槍的時候，你有無有看到誰在你前方？當時是誰壓制你？誰在你前方？）李瓏倫、朱柏榮、鄭博臨，三個都在我的前面。」（見本院卷一第198頁）是依現有證據，雖無法認定被告許家豫確係基於傷害同案被告林聖傑之直接故意而擊發子彈，然被告許家豫於上揭擊發子彈時，主觀上既已知悉有他人站立於前方，其復

坦承當時因遭壓制在地，無法瞄準及控制槍枝之方向，則被告許家豫對於本案槍枝擊發後，子彈可能失控傷及他人之情，堪信已有預見，其仍決意擊發本案槍枝，被告許家豫有容任他人因此受傷之心態，其主觀上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乙節，已甚明確。

(三)又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所稱不法之侵害，只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為，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行使防衛權，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縱使防衛行為逾必要程度，亦僅屬防衛過當問題，尚不能認非屬防衛行為；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為是否過當，須就侵害行為之如何實施，防衛之行為是否超越其必要之程度而定，不專以侵害行為之大小及輕重為判斷之標準；刑法上之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已足，防衛過當，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即應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由客觀上審查防衛權利者之反擊行為，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475號、63年台上第2104號判例要旨、87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正當防衛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護法秩序原則，係屬正對不正之權利行使，並不要求防衛者使用較為無效或根本不可靠之措施。苟防衛者未出於權利濫用，而以防衛之意思，則防衛方法不以出於不得已或唯一為必要，只要得以終結侵害並及時保護被侵害之法益，均屬客觀必要之防衛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防衛者所採取之防衛行為，固不得超越必要之程度，然非謂防衛者僅能選擇消極躲避，不能採取積極之防禦性措施或反擊侵害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實施正當防衛之行為人，原對其為防衛現

在被不法侵害之權利，實施之防衛行為（反擊），已有所認識；質言之，行為人對其所實施之反擊行為，係本於故意之行為，並非欠缺或疏於注意之過失行為，有以致之。因之，若其實施之防衛行為，悖乎行為動機之必要性與實施方法（手段）之相當性，構成防衛過剩行為時，其應成立之該當犯罪行為亦屬故意犯，並非過失犯（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對被告許家豫所為共同強制、傷害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共同以防狼噴霧劑、鐵鍊等傷害被告許家豫，並推擠拉扯被告許家豫以致被告許家豫跌坐在地，復以身體壓制被告許家豫時，即屬現在不法之侵害，在無法立即獲得公權力保護之緊急狀態下，被告許家豫係為防衛自己之生命、身體之法益，而以甫自被告鄭博臨搶得之本案槍枝擊發2發子彈，業據其供陳甚明如前，參照前述刑法第23條規定及說明，其此部分所為即該當正當防衛之要件。至被告許家豫採取之防衛行為是否過當，則應衡酌其受侵害之際所受之法益侵害程度、侵害行為之急迫性、嚴重性及其當時可選擇之手段綜合判斷考量。本件被告許家豫雖遭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等4人共同強制、傷害，惟自渠等4人前揭犯行以觀，被告鄭博臨先前於被告許家豫上車時及甫下車後已有多次持本案槍枝指著被告許家豫而可以朝其開槍之機會，卻均未實際開槍，被告李瓏倫及同案被告林聖傑更均未持任何武器，僅憑徒手拉扯、壓制被告許家豫，而被告許家豫因本件衝突，復僅受有額頭、鼻側、頭皮紅腫及右手手指、雙手肘、雙腳膝蓋擦傷等傷害，傷勢尚非嚴重，憑此可見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4人並無殺害被告許家豫性命之意，僅係因協商債務有所糾紛，欲壓制被告許家豫阻止其離去，於此情勢，被告許家豫當無採用開槍朝前方射擊，因而造成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肋骨骨折等

傷害之侵略性甚高之手段進行防衛之必要，而得改以諸如徒手或以槍托朝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揮擊等較為平和之手段達其防衛之目的，其卻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率而開槍，甚至射擊2發子彈，並致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前揭傷害，足見其防衛行為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而有過當情形，依前開說明，被告許家豫自仍應負傷害罪責，當屬明確。

(四)綜上所述，被告許家豫上開行為確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所為，並造成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前揭傷害，惟其前開行為屬正當防衛，然防衛行為已逾越排除侵害之必要程度，而屬防衛過當，應堪認定。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許家豫前開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被告鄭博臨所涉犯罪事實一部分：

訊據被告鄭博臨固坦承確有於上揭與被告許家豫之衝突中，與被告許家豫搶奪本案槍枝，嗣於衝突結束後，由被告李瓏倫駕駛車輛搭載其將本案槍彈丟棄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區○○○○路旁草叢內，嗣經警通知到案說明後，才又自上址將已解體散落之本案槍枝撿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犯行，辯稱：本案槍彈是許家豫所帶來的，許家豫於上揭時間坐上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座後，朱柏榮發現許家豫腰際有槍，就動手跟許家豫拉扯，我也加入搶槍，我拿防狼噴霧劑噴向許家豫，在車上就有搶到本案槍彈，但本案槍彈都是許家豫帶來的，不是我的云云（見警卷第11-12頁、偵字卷第71-72頁、本院卷一第91-92、149、247頁、本院卷二第31、76頁）。證人即被告李瓏倫、朱柏榮亦均附和被告鄭博臨之辯詞，證稱：許家豫於上揭時間坐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座，斯時許家豫腰際就有槍，本案槍彈是許家豫攜來，我們是看到許家豫攜有槍枝，才跟他發生拉扯衝突，後來在車上被告鄭博臨就有搶到槍云云（見偵字卷第54-55、59-60頁、本院卷一第264-266頁）。惟查：

(一)被告鄭博臨確有於上揭與被告許家豫之衝突中，與被告許家豫搶奪本案槍枝，於雙方拉扯衝突期間，本案槍枝一度由被告許家豫搶得，被告許家豫並擊發2發子彈，其中1發子彈擊中同案被告林聖傑，同案被告林聖傑倒地後，該槍枝復由被告鄭博臨取回，被告許家豫則伺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被告李瓏倫隨即駕駛車輛搭載被告鄭博臨將本案槍彈丟棄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區○○○○路旁草叢內，嗣經警通知到案說明後，被告鄭博臨又自上址將已解體散落之本案槍枝撿回，並於同日23時30分許，將本案槍枝交予警員扣押，警員另在事發現場查扣子彈3顆、彈殼2顆、彈頭1顆等物等情，業據被告鄭博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1-13、13之1頁、偵字卷第71-72頁），核與本院勘驗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示情節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48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0315槍擊案現場勘查報告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7-40頁、偵字卷第135-144頁），此情首堪認定。

(二)被告鄭博臨雖否認持有本案槍彈，並以前詞置辯，證人即被告李瓏倫、朱柏榮亦均附和被告鄭博臨之辯詞，證稱本案槍彈係被告許家豫攜往現場云云。惟證人即被告許家豫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本案槍彈是鄭博臨從李瓏倫所駕駛之車輛上拿出來，我並未攜帶槍彈前往，上車後我坐在左後座、朱柏榮坐在右後座、鄭博臨坐在副駕駛座，我上車之後鄭博臨就以本案槍枝指著我，朱柏榮則拿鐵鍊要鍊我，我下車後，鄭博臨與李瓏倫、朱柏榮均有下車追我，我看到鄭博臨拿著槍指著我，我為了自衛，就動手向鄭博臨搶奪本案槍枝，後來有搶得本案槍枝並開槍射擊2發子彈後，本案槍枝又被對方搶走，我就跑回車子開車離去等語（見偵字卷第75-76、100頁、本院卷一第196-198頁），證人高雅珍亦證稱：許家豫當天接到李瓏倫之電話相約，就載我前往，許家豫並未攜帶槍枝，許家豫駕駛車輛抵達上開現場後，我坐

在車上，許家豫則下車走到李瓏倫所駕駛車輛之左後座上車，後來我看到該車劇烈震動，許家豫踹門出來，有一名男子就拿鐵鍊要綁許家豫，另一名男子則拿著槍指著許家豫，我見狀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打110報警，後來來了另一部白車，又2、3個人下車，大家就扭打成一團，我有聽到槍聲，我原本以為是許家豫中槍，後來許家豫逃回我們車上，許家豫就開車離開等語（見偵字卷第48-49頁、本院卷一第201-205頁）。經核證人即被告許家豫及證人高雅珍2人所述內容大致相符，就被告許家豫下車後環抱被告鄭博臨搶奪本案槍枝後之情節，並與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顯示之客觀證據相符，又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調取案發當日之報案紀錄，該局確於105年3月15日19時10分9秒許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報案，稱於宜蘭縣蘇澳鎮水蓮花KTV前有民眾糾紛須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08年3月14日警澳偵字第1080003048號函暨所附宜蘭縣政府案件明細表（日報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90-291頁），足見證人高雅珍證稱其於本件案發當時已有主動報案等情，應堪信實。衡諸一般常情以觀，被告許家豫苟有將本案槍枝插在腰際攜往現場，甚至在衝突過程中有發出槍響，其女友高雅珍應可認知係被告許家豫開槍傷人，應不至於誤會係被告許家豫中槍受傷並於衝突發生之當下即撥打電話報警，如此僅徒增其男友即被告許家豫遭警方查獲並科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重刑之可能而已。又以被告許家豫上車之後坐於車輛之左後座，其若將本案槍枝插於左腰際，則本案槍彈應位於其身體與車門間，該位置不易為他人所觸及，更不易由位處車輛副駕駛座之被告鄭博臨所搶得，是被告鄭博臨及證人即被告李瓏倫、朱柏榮所證述本案槍彈係由被告許家豫攜往現場，由被告鄭博臨於車上所搶得乙節是否屬實，已屬有疑。又本案之發生，係起因於被告李瓏倫撥打電話予被告許家豫相約處理債務，被告李瓏倫復夥同被告朱柏榮、鄭博臨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共同前往赴

約，被告朱柏榮並有持事先準備之鐵鍊攻擊被告許家豫，被告鄭博臨亦有以事先準備之防狼噴霧劑噴向被告許家豫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為證人即被告朱柏榮、李瓏倫及被告鄭博臨所坦認不諱（見偵查卷第54-55、59-60、71-72頁、本院卷一第251-255、263-269、277頁），更可見被告李瓏倫於上揭時、地與被告許家豫相約見面時，已有對被告許家豫不利之準備；而被告許家豫當日則係預計與女友高雅珍前往花蓮旅遊，僅係臨時受通知而決定赴約，甚至攜同高雅珍一同前往，亦據證人高雅珍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48頁、本院卷一第201頁），是自上情以觀，本案槍彈為被告鄭博臨受邀擬為被告李瓏倫助勢之用而攜往現場，以之對付被告許家豫為不利行為，自較為合理。又依一般社會常情，行為人苟有同伴遭他人持槍傷害，兇嫌又逃離現場，其理應對受傷之同伴為必要之救助，並報警由警方後續緝凶，並保存現場之相關證據供警方後續追查。然觀諸被告鄭博臨前揭所述及上揭本院勘驗同案被告林聖傑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得結果（見本院卷一第148頁），本件於同案被告林聖傑遭槍擊倒地而被告許家豫駕車離開現場後，被告鄭博臨已見其同伴即同案被告林聖傑倒地、造成其同伴傷害之嫌犯又逃離現場，其卻不但未為必要之救助，亦未報警處理，更未將造成其同伴受傷之凶器加以妥善保存供警方後續追查，反而隨即搭乘被告李瓏倫駕駛之車輛離開現場，並將本案槍枝丟棄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區○○○路旁之草叢內，直至經警通知到案說明，才又至上址將已解體散落之槍枝撿回，並交由警方扣押，此舉與常情顯然有悖，憑此更可佐認證人即被告許家豫、證人高雅珍前揭證述屬實，本案槍枝確非由被告許家豫攜往現場，而係由被告鄭博臨所持有，否則被告鄭博臨實毋庸在其同行友人即同案被告林聖傑中槍受傷倒地後，猶大費周章將被告許家豫行兇之本案槍枝攜往他處丟棄。綜合上情，本案槍枝係由被告鄭博臨所持有並攜往現場，僅係在與被告許家豫之拉扯衝

突中一度由被告許家豫取得並擊發2發子彈，應堪認定。被告鄭博臨前揭辯詞，及證人即被告李瓏倫、朱柏榮所為附和被告鄭博臨之證述，均與客觀證據及常情未合，不足採信。

(三)又本案槍枝嗣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略以：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改造手槍，由仿HK廠USP COMPACT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及土造金屬滑套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6月7日刑鑑字第1050028379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23-125頁），是被告鄭博臨所持有之本案槍枝確屬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應堪認定。至警方雖未直接自被告鄭博臨扣得本案子彈，惟本件案發後警方於當日20時許至現場採集證物，於同案被告林聖傑所駕駛到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方圓5公尺處，共採得已發射之子彈所殘彈殼2顆、彈頭1顆及未發射之子彈3顆，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0315槍擊案現場勘查報告暨所附刑案現場示意圖在卷可稽（見偵字卷135-144頁），而經將上揭彈殼、彈頭及子彈均送請鑑定，結果略以： 扣案彈殼1顆（現場編號9），認係已擊發之口徑9mm制式彈殼，其彈底特徵紋痕與本案槍枝試射子彈彈殼特徵紋痕相符，認係由本案槍枝所擊發； 扣案彈殼1顆（現場編號13），認係已擊發之口徑9mm制式彈殼，底火皿有破裂情形，其彈底特徵紋痕不足，無法認定是否由本案槍枝所擊發； 扣案彈頭1顆（現場編號16），認分係已擊發撞擊變形之銅包衣彈頭與鉛心碎片，其來復線特徵紋痕不足，無法認定是否由本案槍枝所擊發； 扣案子彈3顆（現場編號8、11、12），認均係口徑9mm制式子彈，彈底均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4月29日刑鑑字第1050025326號鑑定書、105年6月7日刑鑑字第1050028379號鑑定書、10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1070051906號函等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23-125、145-146

頁、本院卷一第121頁），依上開鑑定結果，雖僅能確認其中彈殼1顆確係由本案槍枝所擊發，惟本案扣案彈殼之數量既與被告許家豫所開槍之次數相符，且上揭彈殼、子彈均係制式且口徑均為9mm，而上揭彈殼2顆、彈頭1顆及未發射之子彈3顆又均係警方在案發後未及1小時即於現場方圓5公尺內採得，堪認上揭已發射之子彈所殘彈殼2顆、彈頭1顆及未發射之子彈3顆，均係由被告鄭博臨所持有而攜至本案案發地點。又上開子彈3顆經試射鑑定確認可擊發，具殺傷力，固不待言，至被告許家豫所擊發之2顆子彈，其中1顆擊發後擊中同案被告林聖傑後，造成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肋骨骨折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該子彈1顆亦有殺傷力甚明，另1發擊發後擊中並穿透一旁之拖車輪胎，使該輪胎洩氣等情，亦有卷附照片3張可佐（見偵字卷第155頁），是該子彈1顆亦堪信有殺傷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鄭博臨於上揭時、地，共持有並攜帶可擊發子彈具有殺傷力之仿HK廠USP COMPACT型半自動改造手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及土造金屬滑套之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槍枝）及具殺傷力之直徑9mm制式子彈5顆至現場，已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鄭博臨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持有可擊發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本案槍枝1枝及具殺傷力之直徑9mm制式子彈5顆之犯行，已堪認定，其前揭辯詞及證人即被告李瓏倫、朱柏榮所為附和其辯詞之證述，均與客觀證據及常情未合，不足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鄭博臨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08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3年，而修正後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自應認修正後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從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鄭博臨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又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同時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5顆，惟應僅成立單純一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而不以其所持有之子彈數量而成立數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5顆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

三、核被告鄭博臨、李瓘倫、朱柏榮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鄭博臨、李瓘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就上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鄭博臨、李瓘倫、朱柏榮均以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核被告許家豫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之權利而為上揭犯行，雖屬正當防衛，惟防衛行為已屬過當，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改造槍枝係高危險之管制物品，殺傷力強，使用時動輒造成死傷，故非法持有槍械，對社會之秩序及安寧勢將產生極大不安，潛在之危害甚鉅，又被告鄭博臨前已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法院論罪判刑之紀錄，對於上情已知之甚詳，竟仍不知悔悟，持有具殺傷力之本案槍彈，危害治安甚鉅，而被告李瓏倫僅因與被告許家豫有債務糾紛，竟不思以和平手段理性解決，於與被告許家豫相約處理債務時，夥同被告鄭博臨、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到場，被告朱柏榮、鄭博臨並各以所攜往之鐵鍊、防狼噴霧劑及本案槍彈，與被告李瓏倫、同案被告林聖傑共同對被告許家豫實施上揭傷害、強制犯行，使被告許家豫受有上揭傷害，所為應予嚴加非難，被告許家豫則為排除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所為前開不法侵害，防衛自己之生命、身體法益，因一時失慮防衛過當而為上開犯行，所為亦有不是，並衡酌同案被告林聖傑及被告許家豫各別所受之傷勢輕重，及被告鄭博臨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之生活狀況，被告李瓏倫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在家中擔任家人司機之生活狀況，被告朱柏榮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粗工之生活狀況，被告許家豫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3名子女、目前在貨運行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鄭博臨所判處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鄭博臨所犯共同傷害罪及被告許家豫所犯傷害罪各所判處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本案槍枝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違禁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鄭博

臨所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5顆，其中2顆業經被告許家豫實際擊發，其中3顆則經鑑定機關全數試射擊發，認均具殺傷力，均屬違禁物，固如前述，然上開子彈既均經擊發，所餘之彈頭、彈殼，均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鐵鍊1條，為被告朱柏榮所有供其犯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朱柏榮於偵查中供承不諱（見偵字卷第55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家豫於105年3月15日19時20分許遭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等人壓制在地時，基於未經許可持有本案槍彈之不確定故意，持奪得之本案槍枝朝前方射擊2發子彈，第1發子彈擊中站於其前方之同案被告林聖傑，第2發子彈擊中停放於旁之卡車輪胎，致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助骨骨折之傷害等情。因認被告許家豫此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家豫涉犯上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無非以被告許家豫之供述、證人即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聖傑、證人吳得銓、高雅珍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4月2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同局105年6月7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同局10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1070051906號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0315槍擊案現場勘查報告、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05年3月16日羅博醫診字第1603033872號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許家豫固坦承確有於上揭時、地，自被告鄭博臨手中搶得本案槍枝，並以本案槍枝射擊2發子彈，其中1發子彈擊中站於其前方之同案被告林聖傑，致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肋骨骨折之傷害，其中1發子彈擊中停放於旁之卡車輪胎等客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非法持有子彈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為了自保而搶下本案槍枝，當時拉扯中我被壓制，我是為了鳴槍示警讓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林聖傑等人放開我，才擊發子彈，應不構成持有槍彈等語（見偵字卷第75-76、100頁、本院卷一第91-92、149、196-198、247頁、本院卷二第32、77、100頁）。經查：

一、被告許家豫確有於上揭時、地，自被告鄭博臨手中搶得本案槍枝，並以本案槍枝射擊2發子彈，其中1發子彈擊中站於其前方之同案被告林聖傑，致同案被告林聖傑受有胸部槍傷併左側氣血胸及第4肋骨骨折之傷害，其中1發子彈擊中停放於旁之卡車輪胎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許家豫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75-76頁、本院卷一第149、

198、247頁、本院卷二第32、77、100頁），經核與證人即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聖傑及證人高雅珍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48-49、54-55、59-60、71-72、130-131頁、本院卷一第202、255-259、265-266、271-274頁），並與上揭本院勘驗同案被告林聖傑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得結果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48頁），此情固堪認定。

二、惟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之「持有」，係指行為人將該條例所指之各式槍砲、彈藥、刀械、及主要組成零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等物品有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並已將之置於自己實力得為支配之狀態，始足當之。如僅係偶然短暫經手，主觀上欠缺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自與應評價為犯罪行為之「持有」有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被告許家豫上揭擊發本案槍彈之經過，業據其供稱：我從李瓏倫車輛下車後，對方就下車追打我，鄭博臨還拿本案槍枝指著我，然後另1輛白色自小客車跟著到場，好像有2名男子下來，我為了阻止他們、為了自衛就動手搶本案槍枝，然後在扭打中我從鄭博臨搶到本案槍枝，之後我被壓在地上，就隨便擊發，想嚇退他們，我在擊發時手被壓制，根本無法對準何人，在擊發後我就聽到對方在喊打到人了，我有看到有1個人倒下去，接著鄭博臨與朱柏榮就把本案槍枝搶回去（見警卷第2-7頁、偵字卷第75-76、100頁、本院卷一第197-199頁）。證人即被告鄭博臨於偵查中亦證稱：我在車上就搶到這把槍，許家豫就要跑，槍這時在我手上，許家豫跑出車外時珠柏榮跟許家豫拉扯，我左手拿著槍，許家豫想跑，許家豫應該是怕危險，許家豫跟朱柏榮在車外拉扯時，我跑到許家豫的後面，許家豫有看到我，就過來搶槍，在拉扯時許家豫搶到槍，搶到槍後許家豫怕危險，就直接開搶，後來林聖傑喊說他中槍，我跟朱柏榮在跟許家豫拉扯搶槍，我把槍

拿回來，許家豫就跑回他的車上等語（見偵字卷第71-72頁）。證人即被告朱柏榮於偵查中亦證稱：我看到林聖傑與吳得銓到場時，該把槍枝已被許家豫搶走，我以雙手緊握他所持槍之手，並大喊林聖傑與吳得銓來幫忙，要將許家豫手裡的槍搶回來，當時我以雙手緊握許家豫所持槍之手，然後就聽到槍聲，一開始我還不知道林聖傑中彈，這時許家豫不斷要繼續扣板機，然後又擊發1聲射中在旁一部卡車，這時我就聽到有人說林聖傑中彈等語（見偵字卷第54-55頁）。而自上揭本院勘驗同案被告林聖傑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得結果，亦可見被告許家豫於上揭時、地，確係遭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等人推擠拉扯、以身體壓制其以致其跌坐在地，其於數人拉扯間從被告鄭博臨手中搶得本案槍枝，於坐倒在地之情況下擊發2槍，本案槍枝又隨即遭被告鄭博臨等人取回，此有本院前揭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8頁）。是依被告許家豫及證人即被告鄭博臨、朱柏榮所述及前揭勘驗結果，均可見本件被告許家豫於開槍時，係遭被告鄭博臨、朱柏榮、李瓏倫等人壓制在地，其手上雖握有本案槍枝，然斯時被告鄭博臨、朱柏榮亦在與其拉扯、爭搶本案槍枝，被告朱柏榮之雙手並同時握在被告許家豫持槍之手上，被告許家豫雖能勉力扣板機擊發2槍，惟其亦無法控制射擊之方向，且擊發後本案槍枝亦即隨即遭被告鄭博臨、朱柏榮等人搶回，被告許家豫前後握有本案槍枝之時間僅未及1分鐘。自此以觀，被告許家豫雖有擊發本案槍彈之情，惟其擊發本案槍彈時，既失去平衡遭人壓制在地，持槍之手亦遭他人緊握，同時並有2人正拉扯搶奪，本案槍枝衡情尚未處於被告許家豫所得完全控制之狀態，是被告許家豫前揭行為，客觀上是否已將本案槍枝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該當「持有」之要件，已屬有疑。

(二)況且，被告許家豫於上揭時、地，確遭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各以防狼噴霧劑噴灑、鐵鍊毆打

或徒手推擠、拉扯或以身體壓制，致其跌坐在地，限制其行動自由，而及其搶得本案槍枝後擊發2發子彈傷害同案被告林聖傑之犯行，係因為排除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及同案被告林聖傑前揭所為共同強制、傷害犯行之現在不法侵害，而該當正當防衛之要件，僅其防衛行為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而有過當情形，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許家豫搶得本案槍彈之行為，既僅係為排除被告鄭博臨等人對本案槍彈之持有，以避免被告鄭博臨等人使用本案槍彈加以傷害，則尚難僅以其自被告鄭博臨搶得本案槍彈後，確有擊發2發子彈之客觀行為，遽然推論其主觀上對該本案槍彈已有執持占有之意思，而該當「持有」之主觀要件。

(三)綜上所述，被告許家豫雖確有於上揭時、地，在與被告鄭博臨、李瓏倫、朱柏榮等人拉扯之際，自被告鄭博臨手中搶得本案槍彈，並以本案槍枝射擊2發子彈。惟自被告許家豫擊發槍彈之過程及情形以觀，尚難認被告許家豫已對本案槍彈有完全之控制，而已將本案槍彈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又被告許家豫主觀上既係為排除被告鄭博臨等人對本案槍彈之支配，以避免被告鄭博臨等人持本案槍彈加以傷害，則亦難認其主觀上有持有之故意。是被告許家豫前揭行為，客觀上既與「持有」之要件有違，主觀上復未出於「持有」之故意為之，則本件即與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之要件有悖，自難逕以該罪相繩。

伍、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積極證據，無從證明被告許家豫確有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非法持有子彈之犯行，並使本院達到確信之心證，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嘉年
法　官　程明慧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靜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枝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毆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